

招标编号： (CFTC-BJ01-2506063)

包号： 01包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新校区配套-校园文化建设与新校区基本功能保障数
智学生社区管理平台项目

服务名称： 学生社区资讯中心子系统、学生社区数据中心子系统、学生社区宣教中
心子系统、第二课堂事务管理（本地化）、系统整合服务

合同内容核实无误，
同意。

张尊波

甲 方：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乙 方： 北京三易拓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年8月8日

合同资料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甲方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乙方	北京三易拓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标的	数智学生社区管理平台：学生社区资讯中心子系统、学生社区数据中心子系统、学生社区宣教中心子系统、第二课堂事务管理（本地化）、系统整合服务
	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u>大写壹佰伍拾万陆仟元整</u> <u>（小写¥1,506,000.00小写）</u>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总款项 10%，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2）首付款：待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0%作为首付款； （3）进度款：乙方完成项目基础建设，包括数据对接、界面设计、后台运行，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5%； （4）验收尾款：乙方将数智学生社区管理平台安装调试完毕，且学校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5）项目软件测试、安全测试通过后一年，甲方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特别约定 由于本合同价款100%来源于政府财政拨款，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实际到位为前提，如因采购人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采购人无法按前述付款时间节点支付款项，中标人同意待采购人财政资金到位后，对照合同中约定的支付进度节点，按工作程序支付。
	交付日期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5个月内完成交付。 服务地点：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沙河校区） 其他约定事项： 无
	质保期	项目验收合格后三年
	服务质量标准	合格

	履约验收	验收时间：见验收标准 验收方式：现场查勘及召开验收会。 验收标准：1. 在乙方完成相关阶段工作并向甲方提出书面的验收申请并经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验收。 2. 乙方在验收时应向甲方提交软件服务的可运行软件及相关技术文档（需包括需求说明书、用户操作手册、系统管理手册等）的电子版本。 3. 验收时由甲方、乙方双方人员共同组成验收小组，对软件服务进行测试。验收依据为需求说明，并满足学校《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服务类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系统达到需求说明中的功能和性能要求，则验收小组签署两份《软件服务验收报告》，双方各保存一份，即通过验收。
	履约保证金	甲方收取乙方合同金额的 <u>10</u> %作为履约保证金
	其他	

投标文件中承诺部分要充分满足。

合 同 书

甲方与乙方就改善办学保障条件—新校区配套—校园文化建设与新校区基本功能保障数智学生社区管理平台项目 01包学生社区资讯中心子系统、学生社区数据中心子系统、学生社区宣教中心子系统、第二课堂事务管理（本地化）、系统整合服务相关事宜进行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1. 本合同下列术语解释：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人（含最终用户）。

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二、合同内容及期限

2. 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改善办学保障条件—新校区配套—校园文化建设与新校区基本功能保障数智学生社区管理平台项目 01包学生社区资讯中心子系统、学生社区数据中心子系统、学生社区宣教中心子系统、第二课堂事务管理（本地化）、系统整合服务。

2.1 服务项目要求：（工作任务、工作任务下达方式、数量/质量要求、完成方式、特殊需求等）

(1) 详见招标文件及附件；

2.2 提供服务地点：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沙河校区）。

3. 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5个月内完成交付；交付验收合格后三年内保证提供系统维护

三、合同价格

4.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陆仟元（¥ 1,506,000.00元）。（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5. 服务支出包括：_____ / _____。

四、支付和结算方式

6.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7. 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8. 付款方式：

☐ 一次性支付

☐ 分期支付

☒ 按服务进度支付

8.1 一次性支付

乙方履约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___/___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8.2 分期支付

(1) 合同签订后__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__元（或服务费总额的___/___%）。

(2) 乙方履约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___/___日内，支付___/___元（或服务费总额的___/___%）。

8.3 按服务进度支付

按照服务进度付款：在财政拨款到位的情况下，

(1)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总款项10%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乙方需向甲方支付：¥150,600.00(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零陆佰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

(2) 首付款：待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50%作为首付款；甲方需向乙方支付¥753,000.00(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叁仟元整)作为首付款。

(3) 进度款：乙方完成项目基础建设，包括数据对接、界面设计、后台运行，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5%；甲方需向乙方支付¥527,100.00(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柒仟壹佰元整)作为进度款；

(4) 验收尾款：乙方将数智学生社区管理平台安装调试完毕，且学校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甲方需向乙方支付¥225,900.00(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伍仟玖佰元整)作为尾款。

(5) 项目软件测试、安全测试通过后一年，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五. 履约验收

9. 验收时间：合同签订后5个月内完成交付。

10. 验收方式：现场查勘及召开验收会。

11. 验收程序与标准：

11.1. 在中标人完成相关阶段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的验收申请并经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验收。

11.2. 中标人在验收时应向采购人提交软件服务的可运行软件及相关技术文档（需包括需求说明书、用户操作手册、系统管理手册等）的电子版本。

11.3. 验收时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人员共同组成验收小组，对软件服务进行测试。验收依据为需求说明，并满足学校《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服务类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系统达到需求说明中的功能和性能要求，则验收小组签署两份《软件服务验收报告》，双方各保存一份，即通过验收。

六、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根据需要向乙方以书面形式下达工作任务。

12.2 根据项目要求，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

12.3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有关事宜。

1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13.2 应依法独立完成的工作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于其他机构。

13.3 乙方应严格按照服务承诺完成相关工作。

13.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七、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14. 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归属：无。

15.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与服务配套的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八、履约保证金

16. 履约保证金

16.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且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

16.2 项目软件测试、安全测试通过后一年，返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九、违约责任

17.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使合同标的无法实现的；乙方转包服务的；或未按规定时间提供服务逾期超过30天（日历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18.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19.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20.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21.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保密条款

22.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4. 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二、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25.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6.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27.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28.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三、合同的终止

29.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29.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9.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29.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29.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30.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四、权利的保留

3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3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五、争议的解决

33.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

33.1 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3.2 由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签订合同时，方式为以上两种方式2选1）

34.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5.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36.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37.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8. 招投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的生效

39.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八、其他约定事项

40.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41.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42. 本合同一式 10 份, 甲方执 8 份、乙方执 2 份, 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项目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杨昕 15810114784

乙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景阳、18701374992

甲方: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印章)

乙方: 北京三易拓科技有限公司 (印章)

2025 年 8 月 8 日 穆婕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2025 年 8 月 8 日 东闫印晓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小营东路12号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街
6号院4号楼10层101

邮政编码: 100192

邮政编码: 100096

电话: 010-82426861

电话: 010-82540581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学知支行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
支行

账号: 0109 0375 7001 2011 1040 824

账号: 20000099229200191919190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6908051713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5548584126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北京三易拓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改善办学保障条件—新校区配套-校园文化建设与新校区基本功能保障数智学生社区管理平台项目的招标文件和贵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经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并经采购人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确认，现确定贵单位为上述项目 01 包的中标供应商，主要中标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新校区配套-校园文化建设与新校区基本功能保障数智学生社区管理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	CFTC-BJ01-2506063-01
中标价格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陆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 1,506,000.00 元

请贵单位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纸质一份、电子扫描件一份）递交至我公司办理合同备案及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



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楼 9 层

电 话：010-53681303/1305

电子邮件：guojinzhao2020@163.com

传 真：010-64059120

邮 编：100022